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羅雅馨
電話：02-23979298#619
E-Mail：yhl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140011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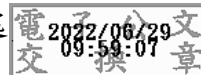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E003235_1_29094059188.odt、111E003235_2_29094059188.odt、
111E003235_3_29094059188.pdf、111E003235_4_29094059188.odt、
111E003235_5_29094059188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草案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
意見表各1份，請於111年7月13日前惠示卓見，俾憑研
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業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，爰依該
法第23條第5項規定，擬具旨揭辦法草案，為期周妥可行，
爰請惠示卓見，俾憑研辦。如無意見，亦請函復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史館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最高法院、最
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
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
院、考試院、銓敘部、考選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
基金管理委員會、監察院、審計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
各部會行總處署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
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公務人員協
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培訓考用處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1/06/29



1110159939

有附件